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翠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553,871.10	94,915,156.01	2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55,183.80	-16,895,435.64	-1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290,021.19	-20,523,042.08	-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720,896.42	-150,496,573.86	-3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3	-0.0256	-18.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7	-0.0225	-3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0.86%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24,448,865.03	2,755,004,369.93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5,159,235.60	2,054,254,719.41	-0.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5,749.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547.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3,451.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3	
合计	3,134,837.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5,399,7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数量	比例	
唐健	境内自然人	27.96%	180,432,744	135,324,558	74.91%	0
刘翠英	境内自然人	13.26%	85,577,283	64,182,962	75.12%	0
深圳市特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3.01%	83,965,017	0	0.00%	0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3%	24,104,647	0	0.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银瑞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8%	8,920,455	0	0.00%	0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8,606,668	0	0.00%	0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7,043,001	0	0.0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1.04%	6,713,183	0	0.00%	0
张天豪	境内自然人	0.88%	5,649,964	0	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5,589,402	0	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有者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特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65,017	人民币普通股	83,965,017
唐健	45,088,186	人民币普通股	45,088,186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04,647	人民币普通股	24,104,647
刘翠英	21,394,321	人民币普通股	21,394,32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银瑞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920,455	人民币普通股	8,920,455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06,668	人民币普通股	8,606,668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43,001	人民币普通股	7,043,00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6,713,183	人民币普通股	6,713,183
张天豪	5,649,964	人民币普通股	5,649,9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89,402	人民币普通股	5,589,40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有者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特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65,017	人民币普通股	83,965,017
唐健	45,088,186	人民币普通股	45,088,186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04,647	人民币普通股	24,104,647
刘翠英	21,394,321	人民币普通股	21,394,32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银瑞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920,455	人民币普通股	8,920,455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06,668	人民币普通股	8,606,668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43,001	人民币普通股	7,043,00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6,713,183	人民币普通股	6,713,183
张天豪	5,649,964	人民币普通股	5,649,9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89,402	人民币普通股	5,589,4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唐健先生与刘翠英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大股东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2.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下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2.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项目。
(2) 合并利润表。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 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三、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此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新收入准则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执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修订通知》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当期财务报表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捷顺科技”)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66,667股(经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为67,114,09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60元,实际发行56,818,181股,共计募集资金999,999,985.6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验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19,419,999.7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80,579,985.87元,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共980,999,985.87元(其中包含未转出的验资费、律师费用42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4819000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3,358.7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859.01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4,258.77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24.9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7,617.4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383.91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8,824.4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确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易通”)的增资事项,公司、顺易通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漫达智能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漫达”)的增资事项,公司、科漫达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627 6795 3071,以下简称“中行专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变更至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桂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 8800 0025 4800 114)进行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注销中行专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广发银行深圳红桂支行	9550 8800 0025 4800 114	315,320,963.59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3370 8010 0161 8899 99	18,549,492.82	活期存款
	3370 8010 0188 1688 88	54,372,368.83	活期存款
	3370 8010 0100 5841 73	1,586.63	活期存款
合计		388,244,861.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2. 本报告期公司无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投资建设情况,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3.5亿元(各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本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是	940,000,000.00	590,000,000.00	92,587,702.21	266,174,692.10	45.11	2020年10月31日[注1]	1,220.9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	60,00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42,587,702.21	676,174,692.10	-	-	1,220.92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42,587,702.21	676,174,692.10	-	-	1,220.92	-	-

注1:2019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投资建设情况,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3.5亿元(各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2019年3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由捷顺科技变更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由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对顺易通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 2017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调整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推进,同意以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对全资子公司科漫达进行增资,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基于顺易通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股权结构变化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2018年3月1日,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9年5月29日,公司提前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1,220万元(一次性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补流期间未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

募投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项目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项目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项目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项目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项目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项目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项目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项目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项目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项目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项目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项目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项目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项目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项目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项目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项目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项目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项目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项目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项目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项目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项目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项目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